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學生實習要點

98年5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2日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8日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10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月2日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9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主旨

為鼓勵本系學生了解政治相關實務與運作，特訂此要點為校外實習及評鑑之依據。

二、實習對象

本系(含大學部/研究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三、實習期間

(一) **學期中實習**(上學期 9 月至 1 月和下學期 2 月至 6 月)，學生每週最少須實習 8 小時，總實習時數最少須**滿 200 小時**，最多不得**超過 240 小時**。

(二) **暑假實習**，實習時數最少須**滿 200 小時**，最多不得**超過 240 小時**。

四、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由學系負責安排或由學生自行接洽並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可。實習機構分類如下：

(一) 政府部門。

- (二) 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
 - (三) 學術單位與智庫。
 - (四) 媒體。
 - (五) 政黨。
 - (六) 民意調查公司與公關公司。
 - (七) 國會行政部門與議員辦公室。
 - (八) 經由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實習單位。
- 實習機構名單將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陸續公佈。

五、實習輔導委員會

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與職掌如下：

- (一) 由系務會議授權設置並執行有關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七名，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1. 籌辦當年度實習相關事務：包括實習單位推薦、甄選實習生、安排輔導老師、教育訓練、期中訪視、成績評量及成果發表等。
 - 2. 處理與解決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事務。
 - 3. 其他經系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

六、甄選作業方式

實習生之甄選作業方式如下：

- (一) 資格審核：有意提出申請實習者，需填寫申請表、實習計畫書及備齊相關文件於公布之截止日前繳交。
- (二) 實習甄選：由本委員會進行甄選。
- (三) 教育訓練：通過資格審核者需接受本系所規劃之教育訓練，並於行前訓練前繳交實習履歷表與家長同意書。
- (四) 通過資格審核者，若因特殊情況須取消實習申請，請於公佈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

七、實習保險

實習期間學生意外醫療保險由本系負擔。

八、實習生義務

- (一) 遵守實習機構之出席、請假規定，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學生無故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該機構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含)以上者，該項實習成績予零分計算。
- (二) 撰寫實習觀察週誌，並於每週以電子檔交給實習導師（系辦存查）。

- (三) 實習履歷表/成果報告，需依規定時間如期繳交。
- (四) 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本條各項規定者，需向本委員會提出取消實習之申請。
- (五) 實習生應確實參加教育訓練/行前訓練/機構實習/實習報告/授證暨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九、實習評鑑

- (一) 導師期中訪視：每位實習生均安排實習導師，導師於實習中安排訪視瞭解實習狀況。
- (二) 實習生評鑑：由實習部門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聯合評分，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實習報告書。
- (三) 實習單位評鑑：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生填寫實習問卷，做為本系參考。
- (四) 實習成績比重為：週（日）誌與實習心得報告 30%、成果發表會出席及表現 30%、實習單位評分 40%。

十、實習考核

實習生全程完成實習(含教育訓練/行前訓練/實習/實習報告/授證暨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並依本校規定完成選課，可列抵次學年度本系選修學分(3學分)，並獲頒發實習結業證書。

十一、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